



#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ZHONGYU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633)

###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獲採納，經董事會批准之最新修訂本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

#### 成員

1. 委員會由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的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組成。
2. 董事會須提名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為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其他成員的委任須徵詢委員會主席的意見。
3. 人力資源部主管或其代名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5. 委員會主席或成員可要求召開會議。
6. 若委員會與董事會存在分歧，應給予足夠時間討論有關問題以便消除分歧。
7. 兩名成員構成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決策應獲過半數法定人數贊同方可通過，若表決時票數相同，委員會主席會有決定性的一票。

8.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能，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倘認為有需要或適宜，亦可讓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部人士出席會議，以向其成員提供意見。
9.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之監管條文，在其適用及並未被該等職權範圍條文取代之情況下，應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程序。

## 授權

10.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自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成員)獲取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之任何必要資料。
1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意見。

## 職責、權力及職能

12. 委員會須履行以下職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a) 制定薪酬政策提交董事會批准(薪酬政策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與個人表現，涉及對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一般員工)，以及執行有關政策。表現須按董事會不時議定的企業方針及目的而衡量；
  - (b)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就本集團的政策及架構為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作為當然成員的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並妥善考慮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監管要求和指引；
    - (iii) 在獲授權情況下，釐定、檢討及批准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職務或終止委

任的賠償)，以確保有關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且須公平而不致過多；

-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有關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且須合理及恰當；
- (vi) 參照董事會制定的企業方針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vii) 根據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的表現準則評核其表現並參考市場標準，審議有關人員及員工的年度表現花紅，繼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i) 檢討及評估委員會的表現及檢討本文所載職權範圍，以確保委員會的運作能發揮最大成效，並建議其認為合適的任何變動以供董事會批准；及
- (ix)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13. 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其他成員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委員會活動的提問。

## **匯報程序**

14.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會議秘書保存，並應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可供查閱。會議記錄應充分詳細地記錄審議的事項及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切或表達的不同意見。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版本應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發送至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評論及記錄。
15. 在不影響該等職權範圍所載有關委員會職責之一般性的情況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使董事會充分知悉其決定及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附註：

- (a)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營運總裁、副營運總裁和各執行副總裁。
- (b) 本文件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或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